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
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CJC2202210002号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CJC2202210002号
- 2.项目名称：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 3.项目预算金额：70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700万元	1	包括但不限于对41条河道“一河一策”污染源分布及构成、系统整治提升方案、工程实施方案[包含初步设计含概算和附图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所必须的报批材料等；勘察（详勘）工作；测绘工作；物探工作、排口调查；管道检测；河道水质检测和断面测量；检测和溯源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以及设计文件的汇总报批和设计文件审查、包验收、项目发起到闭环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及CAD图纸]。

备注：本项目共分1个标包。

- 5.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3月底前一次性全部提交工作成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 40%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若投标人采用联合体，联合体的资格（包括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同时应明确具有设计资质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并提供相关材料：①联合体协议书；②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③联合体各方资质证书。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

牵头单位人员。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3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3.2 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316室

3.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的资料两份，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文件。（申请表格格式请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

3.1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301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单位名称不接受修改。

4.本项目资格后审。

5.疫情防控措施

5.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5.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5.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5.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 0519-86645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13685286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1368528660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发布。

附件一：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开标一览表。</u>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 <u>装订</u> 的响应文件 <u>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u>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按相关规定执行；</u>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 <u>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u> ） 询问时间： <u>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00 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19-86645001、13685286608；</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文）；</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

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划分成一个采购包。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过程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查询并打印提供在投标文件中；</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供在投标文件中；</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价格部分（10分）			
1.1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10% × 100</p>	10	
商务部分（45分）			
2.1	<p>企业设计业绩：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水环境整治类或水环境提升类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10	<p>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为联合体投标，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具有的业绩，否则不得分）</p>
2.2	<p>企业测绘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市政管网测绘及检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3	<p>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3	<p>（1）投标人具有测绘（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加1分；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加1分；具有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排水类导则编制的，每承担过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投标人具有水环境整治或水环境提升类专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10	<p>提供相关证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4	<p>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4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具有的证书，否则不得分）</p>
2.5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2	<p>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7月-2022年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p>

			得分。
2.6	<p>(1)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p> <p>(4) 项目组成员中有所学专业为环境工程类，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得 1 分；</p> <p>(5) 由于勘察过程中涉及相关绿化的恢复，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绿化专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6)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p> <p>(7)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证书和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8)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p> <p>(9) 项目组成员中同时具有建筑信息模型高级职业技能证书和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p> <p>(10)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11) 上述任意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11	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7	<p>获奖情况：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水环境整治类或水环境提升类或市政综合整治类项目获得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有一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限评 5 个奖项，最高得 5 分。</p>	5	时间以获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具有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5 分）			
3.1	<p>项目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宏观认识程度，对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是否合理可行；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相关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对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投标人较了解本项目宏观相关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较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较透彻，对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工作思路较清晰，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切合工程实际，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投标人基本不了解本项目宏观</p>	10	

	相关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一般，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不深，对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工作思路不清晰，总体设计思路不够切合工程实际，思路一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3.2	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等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约投资意识、能力；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得10分；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未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得6分；对本项目规划及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一般，措施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可靠，未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10	
3.3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内容、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的得10分，设计内容、设计思路表述较清晰、较完整、较合理的得6分，设计内容、设计思路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严谨、不合理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10	
3.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各阶段（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等）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各阶段（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等）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3分，各阶段（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招标设计等）进度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3.5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完整、服务条款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较完整、服务条款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不完整、服务条款缺失、不可行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3.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根据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情况，能够提供后期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咨询、技术服务、设备设施等。服务承诺安排全面、措施合理的得5分，服务承诺安排较全面、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服务承诺安排简单、措施简单不够合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5	

备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2、根据《常州市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天宁区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有41条支流支浜被列入2022年-2023年消劣整治河道。为认真落实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立足常态长效和节约集约高效，标本兼治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全面开展支流支浜消劣整治，需编制《天宁区河道支流支浜消劣整治实施方案》，并对41条河道整治工程提出具体的设计方案。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2年-2023年天宁区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一河一策”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41条河道进行现场踏勘、“一河一策”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跟踪服务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

4、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5、治理目标：治理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上级部门考核监测指标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指标暂定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考核监测指标、断面、频次、时间由视上级部门整治验收销号标准确定。定期交付的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一定形式的验收，如无法满足要求，则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确保按期通过验收。若仍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6、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6.1 实施的期限：2023年3月底前一次性全部提交工作成果。详见进度完成节点表

2022年-2023年天宁区劣V类支浜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进度完成节点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完成时间
1	支浜排查、检测、溯源；项目地勘测量及地形测绘	2022年12月1日-2023年2月1日
2	项目建议书编制、审查	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29日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4日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5日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023年2月5日-2023年2月8日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023年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5日
8	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1日
9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2日
10	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4日
1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25日

6.2 实施调查的范围：

6.2.1 整治河道清单

按照《常州市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天宁区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经筛选调整，整治支浜为41条。详见表1。

表 1 41 条整治支浜清单

序号	板块	支流支浜名称	备注
1	郑陆镇	家西河	
2	郑陆镇	留须河	
3	郑陆镇	梧岗河	
4	郑陆镇	省岸河	
5	郑陆镇	河口中心河	
6	郑陆镇	龙溪河	
7	郑陆镇	团结河	
8	郑陆镇	红卫河	
9	郑陆镇	草塘浜	
10	郑陆镇	申浦河	
11	郑陆镇	红光河	
12	郑陆镇	永胜河	
13	郑陆镇	丰收河	
14	雕庄街道	凤凰浜	
15	雕庄街道	雕庄浜	
16	青龙街道	紫云浜	
17	青龙街道	丁横河	
18	青龙街道	青峰浜	
19	青龙街道	后曹沟	
20	青龙街道	贺家塘河	
21	青龙街道	桑树沟	

22	青龙街道	横塘浜青龙段	
23	青龙街道	永武河	
24	茶山街道	刘塘浜	
25	茶山街道	二十一米河	
26	茶山街道	三宝浜	
27	红梅街道	北环新村内河	
28	红梅街道	红梅新村内河	
29	红梅街道	双桥浜	
30	红梅街道	通济河北段	
31	红梅街道	前林庄河	
32	红梅街道	翠竹新村内河	
33	红梅街道	五奎河	
34	红梅街道	横塘浜红梅段	
35	天宁街道	北市河	
36	天宁街道	青龙港	
37	天宁街道	东市河	
38	天宁街道	通济河	
39	兰陵街道	童家浜	
40	兰陵街道	后周浜	
41	兰陵街道	白荡浜	

6.2.2 41 条河道消劣整治“一河一策”方案

包括对家西河、留须河、梧岗河等 41 家河道进行消劣整治“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其中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包括河道现场调查、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环节，前期勘察测量、

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与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审查资料准备以及后续施工期跟踪服务等环节。

6.2.3 调查范围

排查范围包括 41 条河道，从河道（支浜）两侧向外延伸，一直到最近的城市主干道（有市政污水管道），对此范围内（沿河工业园区、畜禽养殖、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等）造成的水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所有河道及相关区域查细查实查全、应查尽查，不能漏查，如有漏查必须无条件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补查，并提供所有补查资料直至初设图设计完成。具体排查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城市功能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如有需要，应该进一步向城市主干道外围拓展调查，直到找到真正的污染源。

物探要求：调查 41 条河道的所有排水管线位置、走向及埋深。其它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有影响的地下障碍物、管线的调查。所有障碍物调查范围、管线探测范围以业主提资为准。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

水质检测要求：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监测指标包括流量指标和水质指标，同时应记录色嗅味等感观描述。水质指标原则上主要包括：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行业特征（如电镀、制浆造纸、畜禽养殖业等）明显的入河排污口可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加测特征指标。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开展支浜水质监测。根据支浜长度，参考常规监测断面位置合理设置断面监测支浜水质，监测断面应具有代表性，避免死水、回水区，存在泵闸控制河道应设置闸内断面（每条支浜至少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

排查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溢流井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设计方案全面覆盖、应查尽查、体现经济节约，不能铺张浪费，范围内的地下管网、小区生活污水、自流洼流、阳台排水、企事业单位排污等管网管线，特别是地下管道的

焊接、私接，应查尽查。

二、项目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市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43号）要求，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立足常态长效和节约集约高效，标本兼治狠抓突出问题整改，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排查并削减进入河道水污染物质，全面提升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人民对生态环境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排查并削减进入河道水污染物质：通过“四位一体”[测绘、疏通（清淤清洗）、检测（CCTV管道检测或潜望镜QV检测）、小修复]排查方法对排水管网开展测绘、调查、检测和评估工作的排查方法。通过测绘，查清排水管网的基本情况；通过调查，查清排水管网存在的污水直排、雨污混接、溢流污染、地表水倒灌、外水入渗等问题以及排水户接管情况；通过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通过评估，梳理排水管网系统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注：管道CCTV检测是采用先进的CCTV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在管道内自动爬行，对管道内的锈层、结垢腐蚀、穿孔、裂纹等状况进行探测和摄像，同时记录管道内的状况，从而将地下隐蔽管线变为在电脑上可见的内部录像，方便管理部门根据管道状况作出最合理的管道处理方案，依据检测技术规程再进行评估，为制定修复方案提供重要依据。

3、根据普查结果，确定方案设计，根据支流支浜各水质目标，最终形成天宁区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含概算）。

（一）主要内容

1、现场调研勘察：全面收集区域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核查区域内污水（包括截流管网）、雨水管网现状及规划情况，核查区域地形图，最新的土地利用情况，调查41条河道基本情况（详见表1）、周边污染源及已完成的整治工程等；同时勘察测量河道基本水文、地质信息等基础信息。

2、现场检测溯源：对所有河道进行分段检测，针对41条现场河道情况对所有排污口进行采样检测，确保对所有问题排口进行精准溯源；应对河道水质进行检测。

3、报告编制：根据现场摸排、排口排查及资料整理情况，对41条河分别编制《河

道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一河一策”工作方案》及编制 41 条河道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4、部门及专家审核：报告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工程的可实施性，邀请业内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核；

5、修改及上报：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上报至相关管理部门；

6、后续跟踪服务：配合采购人完善施工图设计以达到项目施工条件。

（二）工作要求

1、一河一策报告

利用排口排查、检测等措施对河道所有污染成因开展溯源、调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现状调查、问题分析、治理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投资匡算和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相关要求、附表及附图。

2、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说明、水文情况、工程地质情况、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工程经济评价、结论和建议。

3、初步设计研究报告（含初设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综合说明、水文情况、工程地质情况、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工程经济评价、结论和建议等。设计图纸应满足现行国建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各专业图纸的表现应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工程部署、工程措施、工程进度、初设方案、附件及初设图。

4、其他前期手续所需材料

其他上述未列明的项目建议书（含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含批复）、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手续材料均包含在本项目服务内。

5、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并且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测绘内容及要求

排水设施测绘基本情况：测绘排水管网坐标、名称、位置、埋深、管径、长度、管材、高程以及检查井、截流设施、闸门井等基本数据（具体参照住建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

（二）雨污混接排查检测内容及要求

1、现场踏勘及要求

查明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对现场混接排查检测时存在影响的因素，主要内容包括：

- （1）察看调查区域的地物、地貌、交通和排水管道分布情况。
- （2）察看排水管道的水位、淤积、水流等情况。
- （3）核对已有管线资料的走向、规格和管道属性等要素。
- （4）政府部门已建成的雨污水混接的污水提升泵站在汛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2、管网检测及要求

所有管网均应排查到位，排查可采用CCTV检测、QV检测及其他方式等，确保排查准确；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用声纳检测或其它检测手段。

（1）CCTV 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排水管道、阀门井等附属设施；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潜水、降排水、清淤、冲洗、CCTV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2）QV 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检查井及排水干支管道；检测内容包括清淤、冲洗、潜望镜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3）声纳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排水干支管道等设施；检测内容包括潜水、声纳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4）箱涵检测：采用多次不同路径互补方式全覆盖进行CCTV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临时封堵、渡水、潜水、降排水、清淤、冲洗、CCTV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及成果入库。

（5）对雨污混接的污水泵站提出综合性的处置方案。

（三）一河一策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根据排水管网混接排查检测成果并结合项目现状实施排水管网整治修复方案，根据支流支浜各水质目标，最终形成天宁区支流支浜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

概算)。具体要求如下:

(1) 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同时注重与当地的工程条件、习惯做法相结合。

(2) 体现人与河流和谐相处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理念,通过科学的生态技术手段,使河道在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前提下,体现生态、自然、景观、人文、历史的融合,实现亲水与文化遗产。

(3) 水环境整治与功能提升要与城市规划理念相衔接,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为提升水环境和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服务。

(4) 通过技术经济论证,优化设计方案,合理选择布置形式,做到工程布局合理,规模恰当,可实施性强,同时应能满足工程设计目标。

(四) 安全保障工作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有人身伤亡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全责。严格落实安全保障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安全、有毒有害气体、爆炸、深坑作业、透水、冒顶、高空坠物、坠落、第三方伤害等。

四、雨污混接检测依据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一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建城函[2016]198号)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4)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年版)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11) 其它有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五、测绘及检测成果要求

1、测绘要求

(1) 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完成排水管网测绘，出具测绘成果并加盖相应专用资质印章及公章。

(2) 需要提供不少于4个测绘基准点，所提供的基准点须加盖相应专用资质印章及公章。

2、雨污混接排查检测内容及要求

检测成果报告需附检测范围内的排水管道及相应检查井、阀门井的测绘图，要求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1) 检查井、阀门井编号、坐标、位置及高程等（与检测图像对应）。

(2)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周边地形、参照物等。

(3) 排水管道位置、长度、管径、管材、高程等。

(4) 雨污混接点的系统范围、泵站位置、街道线、街道名称、主干管、管径、流向、交叉点、变径点、主要混接点等。

(5) 截流设施的位置、类型、上下游管径等要素。

六、需提供的成果资料：

1、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排查检测原则上采用CCTV检测方式，因客观原因，可以不采用CCTV仪器检测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用QV、声纳等其他检测方式。

2、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从地面参照物，到标注的井号，至井室内部、管道内部的视频需要完整，不能间断，视频完整、清晰、不间断，每座检查井一个视频，每个井段一个视频，所有雨污混接点及缺陷点需要自12点钟方向顺时针方向开始做360度环形检测。

3、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完成后，将根据各条道路及各个小区（具体划分范围由采购人确定）分别编制检测报告，并整合汇总排水管网检测报告，完成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初设图设计。最终提交的成果包括下列内容：

(1) 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中标单位编制的技术文本原件。

(2) 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检验、校准记录。

(3) 原始记录：录像、照片和数据。

(4) 重要技术方案变更申请及批准材料。

(5) 包括雨污混接情况、管网排查问题、位置坐标等内容的检测区域排水管网 CAD

图。各条道路及各个小区（具体划分范围由采购人确定）应分别绘制，最终整合汇总。

（6）雨污混接检测报告。

（7）排水口排查检测报告。

（8）管道、检查井井室检测评估报告、影像资料。

（9）排水管网测绘成果。

（10）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初设图。

（11）最终成果报告。对以上排水管网检测、测绘资料、混接检测成果、排水口排查检测、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初设图分别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成果以书面报告 6 份（彩色打印）、电子版本 2 份（光盘存储 1 份、移动硬盘存储 1 份），其中管道病害、检查井病害、雨污水混接调查、排水口排查检测报告单独成册；并附检测成果及相关视频、图件、照片、管道清单统计、病害统计、测量成果，提供排水管网整治修复初设图等。

4、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一河一策”工作方案》《河道整治方案可研报告》《河道整治初步设计》文本、附图纸质稿及电子稿两套及其他前期手续材料。

5、成果考核要求：一河一策报告、可研方案及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或相关部门审查，确保达到上级制定的消劣考核要求。

七、安全文明要求

本项目排查检测环境为密闭空间，各检查井间距不等、管道断面大小不一，中标单位应预先勘察现场，编制可行的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本项目安全文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单位在各条道路或各个小区范围排查检测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检测方法、封堵导流措施、管道清淤冲洗方法、进度安排等）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必须按审批通过后的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中标单位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票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下井。

3、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涵施工，还应在箱涵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应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作业现场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明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4部分：危险场所分类》GB3836.14的相关规定（CJJ6-2009）。

4、下井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应采取有效措施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经过通风后，若检测结果证明井下气体中仍然缺氧或所含有毒气体浓度超过容许值，应继续进行增加机械通风的通风量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使含氧量达到规定值，并使有害气体浓度降至容许值以下，方可进行井下作业。若易爆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机械通风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使管道中易爆气体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

5、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夹，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人流交通密集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6、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现场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7、现场每个作业面必须配备所需的通风及毒气检测仪等设备，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

8、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规程执行。

八、质量要求

1、检测质量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应无偿进行重新检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检测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和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其它的技术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按时进行无偿修改。

3、排水管道雨污混接排查检测成果及项目实施工期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各条路段或各个小区排查后5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纸质版2份（彩色打印）及电子版1份（光

盘存储)检测成果。

九、验收要求

1、验收提交的资料

- (1) 检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应齐全。
- (2) 检测的技术措施符合本文件和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3) 经过验收程序的各项原始记录。
- (4) 评估报告内容齐全,能准确反应实际状况,结论正确,建议合理可行。

2、排水设施测绘及雨污混接排查检测验收

(1) 排水设施测绘及雨污混接排查检测作业各条道路或各个小区实施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须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检测,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 排水设施测绘及雨污混接排查检测作业自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报告组织验收。

3、所有河道两年内每个月的水质均需达到五类以上的水质要求,达不到的河道,其剩余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全部予以扣除。

十、付款

1、本合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评审、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后期工程建设等阶段发现的未调查到的新污染源,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免费调查清楚并提供相关资料。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20%,项目建议书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10%(即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15%(即付至合同价的45%),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25%(即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合同价的30%)在整治达标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15%,满两年

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价的 15%（无息）。

十一、其他事项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雨污混接检测报告内容和结论应满足相关检测规范要求。

3、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投标人必须于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展工作，项目成员应与投标文件名单一致，项目人员安排须覆盖各专业需求和不同阶段需要，人员不应少于 40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 1 人，同时设勘测、排查、检测、环评水保、各阶段技术方案编制等 5 位分项负责，共 6 人统筹协调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排口管网排查、采样和检测约 10 人；河道断面测量和水质检测约 6 人；环评水保共 6 人，其中环评编制组 3 人，水保编制组 3 人；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组，共 4 人；一河一策和初步设计需同步推进，不少于 8 人。其中现场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潜水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特殊情况进行人员调整，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团队总人数四分之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达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已发生费用不予支付，并视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

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勘察设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勘察设计依据

甲方提供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采购需求、规划资料等相关资料

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图集等；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二）有关规范、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详见采购需求。

（三）勘察设计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结构调整与末端治理并重、提高截污能力与提升治理标准并重、外源控制与内源治理并重，按照“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要求，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力推动河湖水质持续改善，加快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四）勘察设计要求：

治理目标：治理工程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上级部门考核监测指标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限值，指标暂定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考核监测指标、断面、频次、时间由视上级部门整治验收销号标准确定。定期交付的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一定形式的验收，如无法满足要求，则须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确保按期通过验收。若仍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视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 2022 年-2023 年天宁区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一河一策”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 41 条河道进行现场踏勘、“一河一策”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及后续跟踪服务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

（六）其他要求

1.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或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2.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_____元（包含且不限于项目各阶段评审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按甲方要求期限执行，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 20%，项目建议书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10%

(即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15% (即付至合同价的 45%)，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25%(即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 (合同价的 30%) 在整治达标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內付合同价的 15%，满两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价的 15% (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加盖公章）：_____

乙方（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的内容：。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证书号	责任或分工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单位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